

##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03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代码	069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08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已分配金额(单位:元)	52,399,763.28
基金基础货币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79,952.66
本次分红利方案(单位:每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分红比例的说明	2020年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自动以2020年0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为准进行再投资份额,基金份额登记日将自动以2020年03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0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结束后再投资的份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从基金收益分配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利方案为红利再投资方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不再收取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03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即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即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限自2020年03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期为2020年03月23日,如在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申购赎回且有时间小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

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须在2020年03月1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6)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968。

③ 向本公司各销售网点查询。

##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大连网金将于2020年3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4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805, C/002806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423, C/004424	浙商基金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9	浙商基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516, E/006515	浙商基金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25, C/007442	浙商基金价值成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基金量化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基金量化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认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适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大连网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连网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认购。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连网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所有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大连网金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u.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02号浙江证券大楼7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人,实际参会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传真投票表决(表决票)的记名表决或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项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环协鑫持有股权按40%和50%比例分别转让给其关联方保利(鑫)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高伟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高伟太阳能”)。

3.引入金融机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信投资”)以债权方式投资,合计出资180,000万元;保利协鑫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将向中环协鑫增资48,000万元。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68)。

现拟进一步调整向中环协鑫增资,由公司向中环协鑫增资金额由112,000万元调整为160,000万元,苏协鑫增资金额由48,000万元增资额调整为50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进一步调整向中环协鑫增资事项。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调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环协鑫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五期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进一步调整向中环协鑫增资,增资款快速到账到位,有利于推动五期项目的建设速度,加快210mm尺寸硅片产能释放,优化光伏市场产品供给结构,提升G12硅片产品在光伏市场的占有量,提升全产业链降本增效。

2、本次调整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力,提升公司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转债代码:110494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1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C: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D:“圆通转债”将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以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回售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15条的规定,“圆通转债”持有人在每年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享有一次赎回的权利,即每年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赎回日,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交易和转让: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100.27元/张,卖给公司。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之后(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100.27元/张,卖给公司。

七、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本公司可转换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如果由于市场价格波动使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市场价格低于债券面值的10